附件1

中小学教师资格的种类及学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及《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教人〔2001〕4号）的有关精神，中小学教师资格的种类及申请认定的学历要求如下：

1．幼儿园教师资格。取得此类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当具备大专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小学教师资格。取得此类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当具备大专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取得此类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取得此类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取得此类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6．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简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取得此类资格，应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